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4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

訴訟代理人 秦銘譽

被告 林毓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40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82,7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4月10日當庭減縮本件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6頁），經核合乎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受雇人於113年2月19日因駕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毀損原告所有之雲林縣口湖鄉埔北村沙崙後#4

01 8南11東20電桿（下稱系爭電桿），被告為其雇主，且被告
02 已於原告之台灣電力公司賠償登記單（下稱系爭登記單）上
03 簽章，表示同意賠償原告143,40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4 項、第188條第1項或系爭登記單之契約效力，提起本件訴訟
0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於113年3月5日簽立之系
10 爭登記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11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2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3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14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依系爭登記單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電
15 桿毀損所生之損害，應屬有據。

16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20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22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
23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
24 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
25 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
26 翌日即114年2月17日（見本院卷第83、85、116頁）起至清
2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28 准許。

29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登記單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30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既已依上開規定准
31 許原告請求，則其就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請求

01 部分，即毋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2 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4 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5 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8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1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伍幸怡